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臺北餐旅分處
部分工時人員甄選公告

- 一、職 稱：部分工時人員。
- 二、甄選名額：正取 3 名，備取 3 名(無適任者從缺)。
- 三、僱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工作地點：**臺北餐旅分處轄管之販賣台及餐務室**
- 五、資格條件：
 - (一) 國(初)中以上學校畢業之中華民國國民(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性別不拘。
 - (二) 身心健康且具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醫院之餐飲人員健康檢查證明(錄取後再行繳交)，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餐飲從業人員必要檢查項目。
- 六、工作內容：
 - (一) 販賣台收銀結帳、報表整理。
 - (二) 商品陳列、補貨、店務清潔、服務顧客等相關工作。
 - (三) 便當包裝、搬卸、運送等相關工作。
 - (四) 餐務廚房周遭環境整理、清潔等相關事宜。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工作時間：正常工作時間每日 8 小時以下，起迄時間由勞雇雙方約定之，依工作需要排班。
- 八、薪 資：時薪制，試用期(30 日)每小時 **183** 元(依勞動部基本工資調整，試用及格後得由單位主管依工作表現、工作經驗等核薪)。
- 九、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7 日** 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現場報名者均不受理)。
- 十、報名文件：
 - (一) 意者請檢附「履歷表」、「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一律採用郵寄報名。郵寄地址：「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6 樓 6126 室，臺北餐旅分處」。聯絡電話：(02)2361-9309。
 - (二) 書面審查合格者，另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日期，逾期或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十一、其 他：提供勞、健保。

十二、錄取通知方式：

(一) 錄取名單確定後將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須繳交餐飲人員健康檢查證明並經審查合格後，始安排正式報到。

(二) 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離職，將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自備取名單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公告翌日起 12 個月止。